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或“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 并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证监会第152579号《受理通知书》。

2015年12月17日、2016年1月18日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6年2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并于2016年6月3日领取了《关于核准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5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2016年6月23日被立案调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被迫暂停直至批文过期。2016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和要求, 出具了非公开发行的复核报告, 并向证监会递交了恢复审查材料。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发的新的批复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 耗时长, 相关资本市场环境、

融资时机、公司经营业绩等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耗时长，相关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经营业绩等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